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 日,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过商讨,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建设内容主要为 10 栋单体楼,包括 4 栋 6 层高层住宅楼(1#、2#、3#、4#,其中 1#含底层商业),5 栋 11 层多层住宅楼(5#、6#、7#、9#、10#,其中 5#含底层商业)和 1 栋 9 层多层住宅楼(8#)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 34711.86m²,总建筑面积为 986777.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69423.7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7354.18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 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竣工，项目尚未开业招商及入住。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占总投资 0.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 4#、5#、8# 住宅楼底层设置为沿街商业，因商业部分与住宅楼之间的距离均不能满足“餐饮单位边界与住宅建筑边界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9m”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商业部分不能设置餐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仅发电机功率较环评申报功率小，污水处理设备增加了隔油池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未入住，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

各型号的备用发电机均安装在地下室，且与柴油发电机房相邻。

4、噪声防治措施及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随着项目入住人数的增加，保持跟踪监测评估。

(二) 加强后续物业管理，日后引进的商业项目，应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补充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绿化、洒水、交通噪声等项目影响；加强对小区装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措施。

(四)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李金生

胡红

蔡双林

李春和

李媛

2019.11.13

李金生

林肯公园8号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刘峰	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180131621	刘峰
李合勇	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79296261	李合勇
刘峰	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长	13707086147	刘峰
余小	南昌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13928812750	余小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19年11月3日